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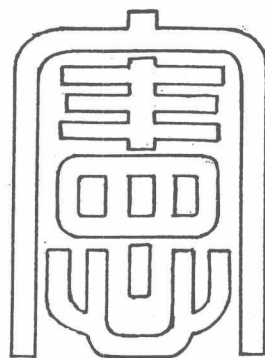
清末民初憲政史料輯刊



第二編

清憲政編查館編
本社影印室輯

清末民初憲政史料輯刊



第二冊

清憲政編查館編
本社影印室輯

第二冊目錄

憲政編查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原摺清單	一
憲政編查館奏擬訂宗室覺羅訴訟章程摺	一九
憲政編查館奏各省諮議局及案語並議員選舉章程	七五
大清國籍條例	一六三
憲政編查館奏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選舉章程摺	一八七
憲政編查館奏遵設貴冑法政學堂擬定章程摺	二四九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違警律摺	二八三
憲政編查館奏遵議憲法大綱等籌備事宜摺	三一三
奏定憲政編查館辦事章程	三五五
憲政編查館奏調員分任館務摺	三六七
憲政編查館奏遵旨議覆國籍條例頒行摺並清單	三七七
憲政編查館奏核定京師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摺	四三一
憲政編查館奏議考察憲政大臣奏諮議章程摺	五〇三
憲政編查館會奏擬訂結社集會律原摺	五一二
憲政編查館奏核州縣事實分別勸懲摺	五三七
憲政編查館會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遊學畢業生辦法摺	五四三
憲政編查館奏請通飭各衙門設立憲政籌備處摺	五四七
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吳士鑒奏請申明議案權限摺	五五三

憲政編查館奏遵限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二屆籌辦憲政成績摺	五六七
憲政編查館奏遵限考核各衙門第一屆憲政成績摺	五七七
憲政編查館奏稿彙訂	五八五

臣奕劻等跪

奏爲遵

旨擬訂結社集會律繕具清單伏候

欽定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欽奉

懿旨著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將關於政事結社條規斟酌中外
妥擬限制迅速奏請頒行等因欽此嗣經御史趙炳麟片奏開會
結社未可一概禁止等語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臣等竊維結社集會種類甚夥除祕密
結社潛謀不法者應行嚴禁外其討論政學研究事理聯合

羣策以成一體者雖用意不同所務各異而但令宗旨無悖於治安卽法令可不加以禁遏其在歐西立憲各國國愈進步人民羣治之力愈強而結社集會之風亦因之日盛良以宇宙之事理無窮一人之才智有限獨營者常絀而衆謀者易工故自學術藝事宗教實業公益善舉推而至於政治無不可以稽合衆長研求至理經久設立則爲結社臨時講演則爲集會論其功用實足以增進文化裨益治理然使漫無限制則又不能無言噫事雜之虞是以各國既以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繇明定之於憲法而又特設各種律令以範圍之其中政治社會關係尤重故國家之防範亦彌嚴先事則有

呈報以杜患於未萌臨事則有稽查以應變於俄頃上收兼
聽並觀之益而下尠囂張凌亂之風立憲精義實存於此中
國古昔雖無政治結社集會之名而往往有政治結社集會
之實周末百家競勝各聚朋徒儒兵名法諸家雖有道德功
利之異而同聲相應隱與政治結社無殊其後寓論政於講
學善則爲河汾之辯治閩洛之談經足以培養人才扶持國
是不善則爲南宋之三學晚明之諸社馴至激發橫議牽制
朝廷是以經訓不禁鄉校之游而王制惟嚴莠言之辟臣等
仰體

聖謨參酌中外謹擬成結社集會律三十五條除各省會黨顯干

例禁均屬秘密結社仍照刑律嚴行懲辦外其餘各種結社
集會凡與政治及公事無關者皆可照常設立毋庸呈報其
關係政治者非呈報有案不得設立關係公事者雖不必一
一呈報而官吏諭令呈報者亦當遵照辦理如果恪守本律
辦理合法卽不在禁止之列若其宗旨不正違犯規則或有
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均責成該管衙門認真稽察輕
則解散重則罰懲庶於提倡輿論之中不失納民軌物之意
國家豫備立憲必以是爲基礎矣惟各直省情形不同其稽查
約束之方如有應行酌量變通之處由各該省督撫等體察
情形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所有臣等擬訂結社集會律繕單具奏各緣由謹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民政部辦理合

併聲明謹

奏

憲政編查館大臣和碩慶親王臣奕劻

憲政編查館大臣和碩醇親王臣載灃

憲政編查館大臣大學士臣世續

憲政編查館大臣大學士臣張之洞

憲政編查館大臣協辦大學士臣鹿傳霖

憲政編查館大臣外務部尚書臣袁世凱

民政部尚書和碩肅親王臣善耆

民政部左侍郎臣袁樹勛

民政部右侍郎臣趙秉鈞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結社集會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本律稱結社者凡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結公會經久存立者皆是

結社關於政治者稱政事結社

第二條 本律稱集會者凡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者皆是

集會關於政治者稱政論集會

第三條 政事結社應由首事人於該社成立前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在京申呈民政部核准

在外由巡警道局申呈本省督撫核准咨部存案

一宗旨

二名稱

三社章

四辦事處

五設立之年月日

六首事人佐理人姓名履歷住址

七辦事人姓名履歷住址

八現有入社人數

第四條 政事結社有於他處設立分社者應由分社首事人

遵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如於呈報後有所更易應隨時重行呈報

第六條 政論集會須先定倡始人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會場所在地方該管巡警或地方官署

一 宗旨或事由

二 會場

三 開會之年月日時

四 倡始人姓名履歷住址

五 現有入會人數

若距呈內所定時刻逾六小時不行開會或中止逾三小時者其呈報作廢

第七條 凡關係公事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若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諭令呈報應即遵照辦理

第八條 凡於室外道旁集衆開會或整列游行除祭葬迎神賽會學堂體育運動及一切習俗所常見者外應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第六條所列各款及應經路綫呈報該管巡警或地方官署

第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列入政事結社及政論集會
一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二巡警官吏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四各項學堂教習學生

五男子未滿二十歲者

六婦女

七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八不識文義者

第十條 凡政事結社人數以一百人爲限政論集會人數以二百人爲限

第十一條 政事結社非本國人民不得列入

第十二條 政論集會非本國人民不得充倡始人

第十三條 凡結社集會或整列游行若遇巡警人員有所查
詢該首事人倡始人或警員所指名之社員會員應即答覆
第十四條 政論集會巡警或地方官署得派遣人員臨場監
察所派人員若向該會請列坐位該倡始人或監察員所指
名之會員應即照設

第十五條 凡集會或整列游行之際如有任意喧擾或跡涉
狂暴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量加阻止有不遵者得勒令退
出

第十六條 集會講演之際如有語言悖謬或有滋生事端妨

害風俗之虞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飭令其中止

第十七條 凡於公眾交通往來之地揭示書畫演唱詩曲或爲他項舉動若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應由巡警或地方官署一律禁止

第十八條 凡集會或整列游行之際不得攜帶軍械兇器

第十九條 無論何種結社若民政部或本省督撫及巡警道局地方官爲維持公安起見飭令解散或令暫時停辦應卽遵照辦理

第二十條 無論何種集會或整列游行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得量加限禁或飭令解散